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道路运输领域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市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春运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春运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道路运输领域监管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督导内容

本次检查按照《2023 年春运安全检查工作要点》、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一）春运工作专班运转情况。检查各县（市、区）、功能区是否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下成立春运工作专班，是否制定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是否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工作专班日常运转是否有序、部门协同是否高效、值班值守是否规范、信息报送是否及时等。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各县（市、区）、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对春运大客流安全监管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营运、客运安检、“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等情况。

（三）公众出行服务保障情况。检查重点客运企业和客运枢纽场站应对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客运场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售检票条件、候乘环境、信息发布、便民举措等情况；线上购票、电子客票、自助验票等无纸化、无接触服务应用和实名售检票执行等情况，道路客运班线甩客倒客、出租车拒载和违规收费情况等。

（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情况。检查是否将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统筹纳入春运期间重点保障任务；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以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通道及枢纽节点运行情况；邮政快递和城乡配送末端“微循环”情况，以及对货车司乘人员、快递员生活保障情况等。

（五）应急运输情况。检查恶劣天气预警预报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情况，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人员值班值守、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统计报送等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等。

（六）执法监督情况。检查非法营运客、货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脱离动态监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投诉举报事项即接即办情况等。

二、抽查范围及抽查时间

（一）抽查范围

根据有关春运工作要求，此次检查除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外，还应包括我市全部“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

（二）检查时间

此次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1月13日至1月21日、1月22日至2月15日，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人员确定。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各县(市、区)及功能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

（二）突出检查重点。检查督导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聚焦检查内容，对照《2023年春运安全检查工作要点》，务实开展检查，切记走过场、图形式，确保检查实效。

（三）落实整改责任。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落实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县(市、区)及功能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完毕，并将整改及复核情况报市局运管科。

附件：检查人员名单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检查人员名单

第一组

组 长：刘 建

成 员：郑宏阳（联络员 15562338337）、刘晓宇
检查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高新区

第二组

组 长：张 力

成 员：宁卫华（联络员 13905370303）、张庆池
检查泗水县、金乡县、嘉祥县、经开区

第三组

组 长：李晓旭

成 员：韩 超（联络员 15275756699）、李 伟
检查汶上县、梁山县、微山县

第四组

组 长：谢 斌

成 员：赵博男（联络员 15948325678）、郭 勇
检查任城区、鱼台县、太白湖新区

道路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2023 年 月 日

1	被检查单位		
2	存在问题		
3	整改要求	上栏问题由_____负责监督整改并进行复查，接到本反馈意见_____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	
4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